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9,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02,200,000港元增加約33.2%。
- 毛利上升約19.4%，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7,2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主要由於下列原因，其中包括：
 - (i) 香港環境及清潔業務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700,000港元減少約3,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主要由於(a)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及(b)部分獲得的合約之溢利率因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減少；
 - (ii) 汽車美容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4,400,000港元的淨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
 - (iv) 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4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100,000港元；

- (v) 因提早終止服務合約而作出約2,600,000港元的賠償；
 - (vi) 因僱員個人受傷而作出約2,900,000港元的索償撥備；
 - (vii) 因本集團業務擴張，故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00,000港元增加約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600,000港元；
 - (viii) 汽車美容業務錄得約1,500,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
 - (ix) 因重估證券投資而產生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4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269,438	202,192
服務成本		<u>(241,175)</u>	<u>(178,488)</u>
毛利		28,263	23,70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 虧損以及減值	5	(2,372)	(17,5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968)	(2,109)
行政開支		(70,473)	(29,336)
融資成本	6	<u>(912)</u>	<u>(590)</u>
除稅前虧損	7	(51,462)	(25,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57</u>	<u>(1,386)</u>
年內虧損		<u>(51,205)</u>	<u>(27,249)</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77)</u>	<u>(2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1,782)</u>	<u>(27,272)</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058)	(27,205)
—非控股權益		<u>(147)</u>	<u>(44)</u>
		<u>(51,205)</u>	<u>(27,249)</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635)	(27,228)
—非控股權益		<u>(147)</u>	<u>(44)</u>
		<u>(51,782)</u>	<u>(27,272)</u>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3.61)</u>	<u>(2.1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3	15,015
商譽	11	43,679	629
無形資產		1,283	1,0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74	1,126
		60,219	17,832
流動資產			
存貨		63	67
貿易應收款項	12	44,288	45,7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3,646	11,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8,45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67	6,5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47	45,425
可收回稅項		1,598	–
		140,663	109,5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12,285	7,8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47	22,4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78	263
融資租賃承擔		330	775
遞延收益	16	8,052	6,579
應付稅項		4,682	2,145
		71,774	40,105
流動資產淨值		68,889	69,4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08	87,30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99	50
遞延稅項		844	1,361
債券	17	<u>9,342</u>	<u>9,250</u>
		<u>10,685</u>	<u>10,661</u>
資產淨值		<u>118,423</u>	<u>76,6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00	1,000
儲備		<u>116,883</u>	<u>75,7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683	76,739
非控股權益		<u>(260)</u>	<u>(99)</u>
權益總額		<u>118,423</u>	<u>76,6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24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首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以及汽車美容服務。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外，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由聯交所頒佈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於本年度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公認辦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初次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5 於將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其會計政策。

4.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環境及清潔	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AUTO	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管理服務	於中國深圳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投資	投資金融資產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收益

營業額為環境及清潔、AUTO以及管理服務的服務收入總和。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環境及清潔服務收入	256,521	200,604
AUTO服務收入	8,339	1,588
管理服務收入	4,578	—
	<u>269,438</u>	<u>202,192</u>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56,521</u>	<u>8,339</u>	<u>4,578</u>	<u>—</u>	<u>269,438</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5,402)</u>	<u>(6,014)</u>	<u>1,492</u>	<u>(1,512)</u>	<u>(11,436)</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及減值					(993)
中央行政成本					(38,241)
融資成本					<u>(792)</u>
除稅前虧損					<u>(51,462)</u>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00,604</u>	<u>1,588</u>	<u>202,192</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781</u>	<u>(9,828)</u>	<u>(6,047)</u>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5,677)
中央行政成本			(13,681)
融資成本			<u>(458)</u>
除稅前虧損			<u>(25,863)</u>

上表呈報之營業額乃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年內並無集團內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中央行政及其他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沒收可能收購事項之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1,983	1,607	48,510	18,553	160,6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40,229</u>
					<u>200,882</u>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43,205	6,262	16,250	12	65,72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30</u>
					<u>82,459</u>

二零一五年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9,189	5,112	104,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105</u>
			<u>127,406</u>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負債			
分部負債	20,065	19,639	39,70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1,062</u>
			<u>50,766</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商譽及無形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公司負債及債券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27	448	122	-	1,341	6,338
無形資產攤銷	19	224	-	-	-	243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629	-	-	-	62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838	-	-	-	8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附註13)	-	-	-	-	1,000	1,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未變現虧損	-	-	-	1,444	-	1,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752	-	-	-	-	752
非流動資產添置*	<u>2,387</u>	<u>1,031</u>	<u>24</u>	<u>-</u>	<u>-</u>	<u>3,442</u>

	環境及清潔 千港元	AUTO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	--------------	-------------	------------	-----------

二零一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0	81	1,347	6,148
無形資產攤銷	-	56	-	5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	8,530	-	8,5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3)	4,460	-	1,200	5,660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之虧損(附註5)	-	-	4,500	4,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5	-	-	75
非流動資產添置*	<u>4,688</u>	<u>19</u>	<u>5,439</u>	<u>10,146</u>

*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43,259	43,312
客戶B	31,085	32,074
客戶C	<u>28,991</u>	<u>26,675</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環境及清潔、AUTO及管理服務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服務收入乃按如下不同地區分析，以提供地域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63,818	202,192
中國	<u>5,620</u>	<u>-</u>
	<u>269,438</u>	<u>202,192</u>

以下為按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5,239	17,832
中國	<u>44,980</u>	<u>-</u>
	<u>60,219</u>	<u>17,832</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	47
股息收入	40	–
雜項收入	712	380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230
撥回索償撥備	–	426
	<u>787</u>	<u>1,083</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u>752</u>	<u>75</u>
其他虧損及減值：		
終止可能收購事項的虧損(附註)	–	(4,5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3)	(1,000)	(5,6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444)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1)	(629)	(8,5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38)	–
	<u>(3,911)</u>	<u>(18,690)</u>
	<u>(2,372)</u>	<u>(17,532)</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萬有限公司(「高萬」)與Lofty East Limited(「首名賣方」)及建元有限公司(「第二名賣方」)(統稱為「該等賣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不少於51%的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據此，高萬向該等賣方支付4,500,000港元按金。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美容服務，包括在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汽車美容、維修及保養服務。

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僅在因該等賣方失誤而導致高萬與該等賣方未有訂立正式買賣協議的情況下予以退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高萬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起生效，該等賣方不會向高萬退還按金4,500,000港元。

按金4,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中扣除。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2	49
融資租賃費用	43	83
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7)	792	458
其他借款之利息	75	—
	<u>912</u>	<u>590</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所擁有	4,884	5,319
—金融租賃責任項下所持有	541	82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6	243
無形資產攤銷	243	56
消耗品成本	4,606	2,827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	332
	<u>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u>	<u>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工資	163,181	116,16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6,625	—
—長期服務金	95	53
—津貼及其他	742	1,42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237	4,474
	<u>176,880</u>	<u>122,113</u>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u>7,394</u>	<u>3,099</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1,3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47)
	<u>(30)</u>	<u>1,325</u>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373	-
	<u>343</u>	<u>1,325</u>
遞延稅項	<u>(600)</u>	<u>6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7)</u>	<u>1,38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1,462)</u>	<u>(25,86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的稅項	(8,491)	(4,26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445)	(159)
不可扣稅開支	1,189	2,149
已確認暫時差額	-	1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	(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27	-
未確認稅務虧損	7,393	3,5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57)</u>	<u>1,38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稅。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就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國之間的稅務條約，為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須繳納5%預扣所得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1,058)</u>	<u>(27,205)</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u>1,415,683</u>	<u>1,240,000</u>

附註：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作出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的股份合併而予以調整及重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認股權證，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及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其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11. 商譽

	AUTO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寶聯上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0)	<u>9,159</u>	<u>–</u>	<u>–</u>	<u>9,15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159	–	–	9,159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20)	<u>–</u>	<u>40,747</u>	<u>2,932</u>	<u>43,67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159</u>	<u>40,747</u>	<u>2,932</u>	<u>52,83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	–
年度減值	<u>8,530</u>	<u>–</u>	<u>–</u>	<u>8,53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8,530	–	–	8,530
年度減值	<u>629</u>	<u>–</u>	<u>–</u>	<u>629</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159</u>	<u>–</u>	<u>–</u>	<u>9,15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40,747</u>	<u>2,932</u>	<u>43,67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29</u>	<u>–</u>	<u>–</u>	<u>629</u>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確認減值虧損後，已收購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AUTO (附註(a))	–	629
– 管理服務(附註(b))	40,747	–
– 寶聯上海(附註(c))	<u>2,932</u>	<u>–</u>
	<u>43,679</u>	<u>629</u>

附註：

- (a) 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5%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AUTO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3%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自收購事項後，AUTO現金產生單位持續承受來自其營運的分部虧損。因此，管理層認為，在現金流預測中，AUTO現金產生單位將不會自其營運產生溢利，以反映目前情況，而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年內悉數減值。因此，管理層認為，由於AUTO業務營運並不如早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62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530,000元)。

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汽車美容中心的數目 為維持AUTO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AUTO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汽車美容中心的租賃協議並無特別困難。

- (b)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21%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2.8%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租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租賃合約的數目 為維持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租戶的租賃合約並無特別困難。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c) 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入法中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為包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稅後貼現率約17%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間之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而作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採用固定2.8%的年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並未超出市場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計算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市場份額 假設所指定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除增長因素外，其與董事對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收益之估計一致。董事相信未來五年每年的計劃收益增長為合理的可實現水平。

租賃合約的數目 為維持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的持續業務營運，董事相信，重續寶聯上海現金產生單位經營的現有客戶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別困難。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4,288</u>	<u>45,720</u>

本集團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環境及清潔、AUTO及管理服務費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40	32,757
31至60日	9,088	3,070
61至90日	292	5,225
超過90日	<u>768</u>	<u>4,668</u>
	<u>44,288</u>	<u>45,720</u>

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有關評估及分析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未能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賬款，並就能否收回逾期餘額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呆壞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140	32,757
31至60日	9,088	3,070
61至90日	292	5,225
超過90日	<u>768</u>	<u>4,668</u>
	<u>44,288</u>	<u>45,720</u>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與上文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相同。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i))	17,336	10,733
預付款項	2,374	1,0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4,936	5,685
	<u>24,646</u>	<u>17,426</u>
減：減值虧損(附註(iii))	(1,000)	(5,660)
	<u>23,646</u>	<u>11,766</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競標若干環保服務合約，並支付按金總額約7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0,000港元)作為投標按金。投標按金為不計息，且於競標結束時可獲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能收購其他公司之股權支付購貨按金約1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該等可收回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可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或終止收購事項時收回。於可退還按金中為一筆已就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可能收購事項」)而支付按金(「按金」)約5,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終止，而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悉數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購買汽車清潔用品及購買商標而分別支付購貨按金總額約4,46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該等購貨按金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於根據協定條款完成購買時發放。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為一項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約4,300,000港元。該應收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該應收貸款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商標確認購貨按金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考慮到商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本集團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賣方尚未向本集團退還1,000,000港元之款項。董事認為收回該1,00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為審慎起見，考慮就此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自獨立第三方購買汽車清潔材料確認購貨按金減值虧損4,460,000港元。考慮到汽車清潔材料並未根據協定條款交付予本集團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獨立第三方尚未向本集團退還4,460,000港元之款項。管理層已就退款安排採取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收回該4,46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且為審慎起見，考慮就此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在償還購貨按金上存在財政困難，而償還購貨按金的可能性渺茫，故購貨按金4,460,000港元已獲悉數撇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向獨立機構申請香港－深圳灣跨境汽車牌照（「牌照」）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鑒於該機構並無處理使用權仍不確定的牌照的申請事宜且儘管本集團持續催促退款，但該獨立機構仍未退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款項的事實，董事認為收回該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款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由於獨立第三方在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上存在財政困難，而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渺茫，故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960,000元（約1,200,000港元）已獲悉數撇銷。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u>18,454</u>	<u>—</u>

於聯交所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乃經參考其所報收市價後釐定。

15.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2,285</u>	<u>7,848</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697	6,571
31至60日	519	1,064
61至90日	-	198
超過90日	69	15
	<u>12,285</u>	<u>7,848</u>

採購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介乎提呈發票即屬到期至6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中約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94,000港元)應付予力高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力高」)。

力高分別由范石昌先生(「范先生」)及范尚婷女士(「范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范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為止)及為王賢浚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前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寶聯防污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岳父。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先生的女兒及王先生的合法妻子。因此，力高為本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

16.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汽車美容套票	5,236	5,663
汽車美容會籍	730	916
管理服務	2,086	-
	<u>8,052</u>	<u>6,579</u>
出於申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8,052	6,579
非流動負債	-	-
	<u>8,052</u>	<u>6,579</u>

遞延收益指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前銷售服務套票及會籍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的已收或應收現金。

17. 債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債券	<u>9,342</u>	<u>9,25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公司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七年後由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金額10,000,000港元悉數贖回。

非上市公司債券實際利率約為8.52%。

非上市公司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初步攤銷成本	9,200
算定利息支出	458
減：應付票息	<u>(408)</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9,250
算定利息支出	792
減：應付票息	<u>(7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9,342</u>

18.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343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直至到期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19.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面值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合併	(c)	<u>(90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
股份拆細	(a)	<u>9,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5,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c)	(13,500,000,000)	—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d)	<u>300,000,000</u>	<u>300,000</u>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800,000,000</u>	<u>1,8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進行一股換十股股份拆細。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十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已透過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每持有兩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以每股0.013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00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已進行十股換一股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每十股面值為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085港元價格分別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20. 收購附屬公司

(a) 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30,900,000港元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00%股權（「樂安收購事項」）。樂安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1,275,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樂安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樂安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7
貿易應收款項	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43)
遞延收益	(2,478)
應付稅項	(4,417)
	<u>(9,847)</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40,747</u>
總代價	<u>30,900</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0,900</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0,900)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40</u>
	<u>(29,260)</u>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已取得的客戶服務協議及本集團與樂安集團之業務合併預期產生的經濟效益。

樂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樂安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及溢利貢獻約4,578,000港元及約1,492,000港元。

倘樂安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收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83,173,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47,8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樂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聯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685,000元(約3,167,000港元)完成收購上海寶聯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寶聯上海」)51%股權(「上海收購事項」)。寶聯上海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493,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上海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寶聯上海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22
無形資產	-	333	333
貿易應收款項	671	-	6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	472
貿易應付款項	(70)	-	(7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4)	-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	(83)	(83)
	(29)	250	221
非控股權益			14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u>2,932</u>
總代價			<u>3,167</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167</u>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3,167)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2</u>
			<u>(2,695)</u>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業務網絡及經驗以及收購日期與客戶簽訂之多份具約束力的管理及清潔服務合約。無形資產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確認。

上海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上海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寶聯上海分別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貢獻約1,042,000港元及約86,000港元。

倘寶聯上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收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74,647,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51,6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上海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c) 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高萬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 100%股權（「Elite Car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Elite Car集團」）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皇者汽車會」從事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包括汽車美容服務。

收購相關成本約634,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行政開支。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Elite Car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	—	309
無形資產	—	1,118	1,118
貿易應收款項	73	—	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2	—	1,232
銀行透支	(103)	—	(10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39)	—	(339)
遞延收益	(6,319)	—	(6,319)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	(2,800)
遞延稅項負債	—	(185)	(185)
	(7,947)	933	(7,014)
加：於Elite Car收購事項日期分配予高萬之 應付股東款項			2,800
非控股權益			55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1)			9,159
總代價			<u>5,000</u>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5,000</u>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5,000)
加：銀行透支	<u>(103)</u>
	<u>(5,103)</u>

於Elite Car收購事項日期確認的Champion Auto (Hong Kong) Limited (由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間接擁有85%權益)非控股權益(15%)乃經參考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計量，為約55,000港元。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其服務點網絡、其管理層及員工的經驗及香港及中國汽車美容服務行業的前景。無形資產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確認。

Elite Car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將不可扣稅。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Elite Car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貢獻約1,588,000港元及約1,298,000港元。

倘Elite Car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獲收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應為約205,769,000港元，而年內綜合虧損應為約24,4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Elite Car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時應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報告期間後事項

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捷添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裕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收購協議後自動終止。

根據收購協議，裕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ii)於完成時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51,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裕智、賣方及擔保人相互同意(i)終止收購協議，原因是目標公司的發展進度落後預期進度；(ii)收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或責任已予解除及免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及(iii)賣方須向裕智退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環境及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上海提供環境服務，包括提供下列各項清潔及相關服務：(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其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及其租戶)、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收集掏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出售在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所得的可循環再用廢物，例如：廢紙、金屬及塑膠；(vii)房務服務，我們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房務服務，每日進行專業的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解決方案；及(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於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於我們收購該公司後，其名稱更換為寶聯上海盛懋保潔服務有限公司，此後稱為「寶聯上海」)的51%股權。

汽車美容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Elite Car Service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以自有品牌「E-Car」(前身名為「皇者汽車會」)從事私家車的美容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共有4間汽車美容中心位於停車場內及地面。「E-Car」提供的汽車美容服務，包括洗車服務、精裝打蠟服務、蒸汽洗地氈及梳化、車廂清潔連吸塵、車蠟服務，以及車廂空氣淨化及除臭服務。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樂安收購事項」）。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統稱「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

投資金融資產

年內，本集團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

業務回顧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相比，本集團的香港環保及清潔服務收益增加約27.4%，主要由於取得額外合約及已出租服務合約的正常價格上漲。本集團已採納更積極的方法以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行業獲得額外市場份額，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按不同行業（其反映環境及清潔服務的目標客戶）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商業	130,407	51.0	111,375	55.5
酒店業	28,497	11.2	26,189	13.1
住宅	37,376	14.6	28,823	14.4
運輸	45,190	17.7	18,526	9.2
其他	14,009	5.5	15,691	7.8
	<u>255,479</u>	<u>100</u>	<u>200,604</u>	<u>100</u>

本集團不斷鞏固其核心業務，來自商業及運輸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大部分新商業合約有關於商業大廈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相關客戶一般要求較高的服務質量，但亦願意支付高價。幾乎所有新商業合約均令本集團可按經常及特別或一次性基準向大廈租戶場所的訂約租戶提供額外服務，從而進一步提高收益來源。

本集團於酒店業錄得的收益輕微增加，原因是於年內就品牌酒店訂立新合約，以提供通宵一般清潔。

於本財政年度，來自住宅及其他界別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以更有利條款重續現有合約及取得額外項目。

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若干重大環保合約，包括香港機場的廁所清潔合約、公共巴士及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合約及提供機艙裝飾，其中本集團為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輔助設施提供清潔及補貨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運輸領域的組合及我們的聲譽以及提供7天24小時全天候環境服務的能力。

大部分來自其他界別的收益為經常性及服務價格按年度基準審閱。

服務合約

承包商合約乃主要與物業管理公司、各大廈物業擁有人、酒店及公共運輸設施營運商以及政府及學術機構訂立的服務合約，我們透過競爭投標獲授有關合約。我們的主要服務合約涵蓋向若干指定行業提供的服務，當中包括：(a)商業界別，主要包括辦公大廈、購物商場以及當中的租戶場所；(b)酒店業，包括酒店、旅館及服務式公寓；(c)住宅界別，包括住宅屋苑及其中的住宅樓層；(d)運輸界別，包括公共運輸以及(e)其他界別，包括政府及學術機構以及私人會所。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上述五個行業的合約共有77份。由於商業及運輸領域的合約數目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能夠向租賃場所的租戶提供更多服務及向商住領域提供任何其他特別清潔服務。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寶聯上海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0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寶聯上海產生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辦公室裝修開支，以提升公司並建立辦事處，故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寶聯上海錄得輕微虧損。

汽車美容服務

年內，E-Car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6,000,000港元的收益。由於業主提前終止我們經營汽車美容中心所處的停車場租約及關閉產生虧損的中心，E-Car於停車服務點經營的汽車美容中心總數量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七個汽車美容中心減少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四個汽車美容中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三個停車場服務點及一間地舖。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來E-Car仍未取得佳績。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設立新中心及尋求聯同其他優越品牌及金融機構舉辦推廣活動，以交叉營銷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留任管理層」)；及(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除稅前溢利的若干金額(「保證溢利」)。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樂安集團為本集團總收益及本集團總除稅前溢利分別貢獻約4,600,000港元的收益及約1,300,000港元的除稅前溢利。

投資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數約18,500,000港元。年內，重估按聯交所股票市場所報收市價釐定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400,000港元。

展望

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重續及取得多份新環保服務合約，包括(i)香港機場客運大樓的廁所清潔服務；(ii)機艙裝飾服務合約，以就香港最大的航空公司之一的衛生間及座椅輔助設施提供清潔及補貨服務；(iii)多份商業合約，以於商業樓宇及購物商場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iv)新服務合約，以於一間品牌酒店提供通宵一般清潔服務；及(v)一家主要公共巴士公司的一般清潔服務，提供公共巴士、巴士車廠清潔及入油服務。連同取得之其他主要合約，我們相信，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支柱。因此，我們已展示提供大規模環境服務的能力，並提升我們作為香港最大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的聲譽。我們將繼續通過向前線員工提供培訓提高服務質量。

隨著香港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勞動力市場的競爭更加激烈。法定最低工資定於每隔兩年予以檢討，我們預計法定最低工資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經檢討並上調。本集團正面對環保服務業的高勞工流失率，乃由於更多勞工傾向於其他較輕鬆的行業工作，例如保安護衛服務業。為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加，本集團力求將大部分已增加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本集團密切監控勞工流失率及定期檢討我們的薪酬計劃，以維持充足的勞動力並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

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強營銷工作以擴大於商業及運輸業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整合資源專注高價值客戶，透過向現有客戶交叉銷售其他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帶來額外收益。由於我們可以發揮現有人力優勢在我們已進駐的地點開展服務，故此我們相信，這項策略不單可提高來自每位客戶的收益，亦可提升我們的利潤率。我們將繼續精簡我們的業務，以簡化及有效提升經營效率。我們深信，我們於運輸業的成功將進一步為新客戶日後選用我們的清潔服務建立信心。

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

連同寶聯上海現有管理層的廣泛業務網絡及經營經驗、本集團所作的額外注資及本集團提供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寶聯上海現正如預期擴展，寶聯上海已自收購完成後訂立多份新合約。寶聯上海將實行與香港相若的質量監控及培訓計劃，而寶聯上海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將進一步提升。寶聯上海的管理層亦將完善其營銷策略，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使用我們的清潔服務。透過收購寶聯上海，相信本集團可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擴充至中國。

汽車美容服務

本集團將盡力改善E-Car的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提高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及質素、擴大地區覆蓋以及改進銷售及營銷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利用其環境服務及清潔服務的現有客戶網絡進行交叉銷售及推廣，以提高E-Car的銷售額。此外，我們亦將加大營銷力度，旨在提高我們的品牌於香港的知名度。我們亦將專注於願意就彼等的高檔汽車花費更多的高價值客戶，以賺取更多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聯同其他優越品牌及金融機構舉辦推廣活動，以交叉營銷我們的汽車美容服務。我們亦正於中國尋求潛在策略合夥人，藉助彼等於中國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方面的能力及經驗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

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透過留任管理層及保證溢利安排，本集團充滿信心，樂安集團能(i)有助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更多元化，拓展至新領域及引進本集團的新收益來源；及(ii)協助本集團加快將其環境及清潔服務及汽車美容服務擴充至中國。

投資金融資產

管理層將於實施投資策略時採取審慎保守態度，於日後由本集團考慮及投資招股章程價值可觀的聯交所上市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6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2,200,000港元)，增加約33.2%，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有出租服務合約正常價格上漲，加上成功投取及重續多份香港商業綜合大廈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重大服務合約，因此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4,900,000港元至約255,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00,6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汽車美容服務業務帶來之額外收益約6,7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帶來之收益約1,0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帶來收益約4,60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年內表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服務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增加約35.1%至約24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8,500,000港元)。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薪金、直接管理成本、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直接勞工、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及直接管理成本因年內成功競得多份新服務合約、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將法定最低工資上調以及香港的環境及清潔服務的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導致薪金上漲而增加約58,1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新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直接勞動成本及直接管理成本約1,6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額外服務成本約2,9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增加約4,600,000港元至約28,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3,2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的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5,1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新收購的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2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的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毛利約2,500,000港元的淨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約1.2%至約10.5%(二零一五年：約11.7%)。

年內，本集團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的毛利率減少約3.7%至約7.6%(二零一五年：約11.3%)，原因為(i)直接勞工及人力資源服務成本因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上調法定最低工資及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勞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而增加；及(ii)為於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業務佔有額外市場份額而取得之若干新服務合約之利潤率較低。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約6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800,000港元已於減值測試前分配至汽車美容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AUTO現金產生單位」)。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AUTO現金產生單位後，鑒於AUTO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產生虧損導致其前景暗淡，本集團管理層因而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撤銷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配至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值虧損為8,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毋須對AUTO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作出其他撤減。減值檢討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進行。

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虧損增加約37,300,000港元至約78,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以下開支及虧損的淨影響所致：

- (i) 一次性損失就可能收購Hong Kong Automobile Restoration Group Limited而支付之按金4,5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所宣佈，收購事項已於同日終止)；
- (ii) 就於二零一五年購買香港－深圳灣跨境汽車牌照及就購買汽車清潔材料分別作出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00,000港元及約4,5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主要因本集團經營、業務發展及法律事務的專業顧問服務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2,700,000港元；
- (iv) 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6,6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及非現金性質)；

- (v) 就於二零一六年重估金融資產確認未變現虧損1,400,000港元；
- (vi) 就於二零一六年提早終止香港環境及清潔服務合約確認虧損約2,600,000港元；
- (vii) 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申訴作出額外撥備2,900,000港元；
- (viii) 就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收購業務以及中國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增加營銷活動、差旅次數以及董事及行政人員人數、薪酬及津貼導致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約9,500,000港元；
- (ix)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汽車美容服務業務產生的額外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8,100,000港元；及
- (x)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新收購中國上海環境及清潔業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新收購中國深圳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業務產生額外一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2,1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所得稅抵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開支約1,400,000港元)。由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開支轉變為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抵免乃主要由於香港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產生稅項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則產生稅項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5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淨額錄得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及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減值虧損及其他虧損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發行2,0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賦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緊隨認購協議日期三個月後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行使價每股0.1343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股份拆細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公開發售所調整)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直至到期日，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1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0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6,000,000,000股發售股份進行公開發售，以集資不少於約6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78,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根據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在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發售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500,000港元及不多於6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拓展於中國地區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約28,000,000港元；(ii)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以增強本公司取得更多高價值公開投標之能力，而就此方面本公司過往缺乏資源，並於香港僱用更多清潔人員以為現時及新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約15,500,000港元；(iii)更新及購置新機器以改善服務效能約9,500,000港元；及(iv)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約9,500,000港元。

經扣除公開發售之相關開支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125港元。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增加至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及公開發售之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推行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內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以每股面值0.0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經本公司於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乃按下列三者中最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8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及(iii)面值每股股份0.001港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而調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而有97,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以10比1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完成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而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0.099港元。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完成，合共3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獲配售代理配發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7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付潛在收購或於適當時候及認為適當時撥付其他未來投資機會。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營運現金流量及股權融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及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40,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600,000港元）及7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1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五年：約2.7倍），仍然處於穩健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14,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1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款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港元)及非上市公司債券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2%(二零一五年：約13.1%)，仍維持穩健。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處於雄厚及穩健財務狀況，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支持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及擴充。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交易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年末，本集團有1,539名(二零一五年：1,38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深知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較去年增加約44.8%至約176,900,000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因年內取得之額外服務合約及本集團進行擴充以取得更多本集團過往較少參與之政府相關項目而僱用更多服務地點的員工；(ii)服務地點員工成本上漲及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上調；(iii)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新收購業務產生額外員工成本；及(iv)確認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6,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補償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車輛添置、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廠房及設備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10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由金融公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資金及股權融資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諾向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約1,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有關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金融資產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僅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公開發售	約62,500,000港元	(i) 約28,000,000港元用作拓展於中國地區的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ii)約15,500,000港元用作擴充於香港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承接合約部；(iii)約9,500,000港元用作更新及購置新機器；及(iv)約9,5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所宣佈，約30,900,000港元悉數用作收購中國的物業及停車場管理及清潔服務相關公司；(ii)約2,000,000港元用作擴充香港業務；(iii)分配用作購買及更新機器的約15,000,000港元獲重新分配並用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iv)約7,000,000港元用作投資寶聯上海；及(v)約7,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4,750,000港元	(i) 約24,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三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潛在收購事項或於適當時候及認為適當時撥付其他未來投資商機。	(i) 5,000,000港元用作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潛在收購事項的可退回按金；及(ii)約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以有關車輛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存款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00,000港元)須押予銀行，作為妥為履行環保服務合約及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證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環境服務合約履約保證的擔保	<u>13,269</u>	<u>13,469</u>

本集團就盡責履行若干環境服務合約所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銀行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7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i)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00,000港元)的抵押；及(ii)發出履約保證之銀行擔保的抵押。

履約保證之實際有效期限乃根據服務期間及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合約條款而定。倘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未能達至該等環境服務合約訂明的標準，則客戶可申索履約保證。

(b) 訴訟－僱員個人受傷

於年內，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入由其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作出有關個人受傷的訴訟。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僱員及第三方申索人所提出的所有潛在申索均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受保單保障，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訴訟中產生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c) 訴訟－股東申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的法律訴訟之最新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開曼法院已頒令：

- (a.) 由於濫用法律程序，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呈請」)被剔除；
- (b.) 呈請人須支付本公司就該呈請產生之訟費，倘未能協定相關訟費則由法院評定，則就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產生之訟費按標準基準支付，其後產生之訟費按彌償基準支付。

開曼法院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開曼時間)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款發出禁制令：

- (a.) 於呈請人全額支付根據訟費之判令應付本公司之款項前，禁制呈請人通過其本身、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其他人等無論通過銷售、贈予、按揭、抵押、貸款或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或出售無論以其自身名義登記或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代名人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b.) 倘呈請人於法院評定本公司之訟費賬單之前已向法院支付675,000美元(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少數額)的款項，禁制令第1段所載的禁制條款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c.) 呈請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律師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事先通知自由申請更改或解除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單方面成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針對趙晗先生之禁制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不得遷離香港、出售或處置其在香港境內的任何資產或減少相關資產的價值，所涉及資產最高價值為675,000美元(5,265,000港元)。相關禁令包括趙晗先生以其名義或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正採取措施收回訴訟之訟費。本公司將就上述事項之進展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寶聯上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買方」)與兩名中國個別人士(「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寶聯上海21%及3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上海收購事項」)。寶聯上海主要於中國上海從事提供環境及清潔服務。上海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有關上海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收購樂安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樂安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0,900,000港元。樂安集團主要於中國深圳從事提供物業及停車場管理服務。

根據樂安收購事項的條款，其中包括(i)樂安集團於樂安收購事項前僱傭的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將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樂安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ii)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樂安集團自樂安收購事項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將達致保證溢利。有關樂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東方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股權，代價為81,000,000港元(「可能收購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捷添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已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裕智環球有限公司(「裕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可能收購事項簽訂收購協議後自動終止。

根據收購協議，裕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40%股權)，總代價為81,000,000港元，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ii)於完成時通過促使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1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51,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51,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下代價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裕智、賣方及擔保人相互同意(i)終止收購協議，原因是目標集團的發展進度落後預期進度；(ii)收購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或責任已予解除及免除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及(iii)賣方須向裕智退還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符合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以下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執行董事履行。陳偉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委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已存有一套平衡機制，可充足和公平地代表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有關安排。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的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此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沒有必要舉行此類會議，原因為讓非執行董事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向全體執行董事表明彼等的觀點更具透明度。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亦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透過電郵或電話不時與其直接溝通討論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 (ii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經重選連任。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須經重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 (iv) 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為其公司秘書以履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的職能。黃志恩女士(「黃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後，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董事會將盡其所能根據守則條文第F1.1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物色一名合資格人士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委任另行發佈公告。
- (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6條，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期末後45天內上傳及登載季度報告。由於本公司之印刷商並無遵照本公司指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上傳第三季度報告至聯交所網站而造成無心錯誤，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45天內上傳至聯交所網站。本公司已立即提醒本公司之印刷商該嚴重問題並強調此錯誤斷然不可接受且建議本公司之印刷商將其須為客戶完成之任何待辦工作標註於其待辦清單上，以防止任何此類錯誤再次出現。本公司亦提醒處理上傳文件至聯交所的各名員工反復核查上傳情況以防止本公司之印刷商再次出現任何無心錯誤。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崔志仁先生(主席)、鄺子程先生及黃珂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閱初步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告的數據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所述的鑒證工作，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謝文耀先生及丁萍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黃珂先生。